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三) 13:30

地點：行政大樓 A301 國際企業個案研討室

主席：陳校長清溪

記錄：陳乃禎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宣讀本次會議委員應出席 33 人，目前出席 25 人，達法定半數出席人數，符合會議規則。

壹、主席致詞

(略)

貳、確認前次校務會議決議案或交辦事項追蹤執行情形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1120614 校務會議 提案六 有關本校成立員生消費合作社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B	籌備會議準備中。
1130114 校務會議 提案一 護理健康學院規劃增設「四年制護理學系」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修正後通過，修正如附件 1-2。	
	護理健康學院	B	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23 日以康大教字第 1140000587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
提案二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人事室	B	俟董事會召開時，提案審議。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

- 一、教務處
- 二、學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研發處
-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六、資圖中心

- 七、推廣教育中心
- 八、秘書室
- 九、人事室
- 十、會計室
- 十一、校務研究辦公室
- 十二、高教深耕辦公室
- 十三、商業資訊學院
- 十四、護理健康學院
- 十五、通識中心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校區

案由：本校臺南校區轉讓第三人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少子化趨勢及高等教育市場變遷，本校自109學年度起停止臺南校區招生。然而，每年仍須支付台糖公司土地租金、權利金及其他等支出，一年約需1657萬元，已造成財務負擔；另本校臺北校區從104學年度迄今支援臺南校區資金(包含特種基金)共計：3億1,033萬7,159元，爰持續經營臺南校區已無實益。
- 二、本校於113年12月27日第8屆董事會第6次常會決議：「臺南校區轉讓第三人為優先方案」，以確保校產有效運用，集中資源發展臺北校區，提升學校整體競爭力與永續經營能力。
- 三、臺南校區校地面積19.17公頃，樓地板面積74,300平方公尺，設施包含行政教學大樓、圖書館、宿舍及運動設施等。目前僅剩1名專職人員負責校區維護，1名延修生預計113學年度結束後離校。財務方面，土地租約至139年2月22日，每年租金約686萬5,569元，已支付台糖公司土地權利金5,120萬2,284元（至129年2月22日）。
- 四、本案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定，轉讓不動產不得影響學校發展與校務運作，並須報教育部及台糖公司核准。依據台糖公司土地地上權契約第六條，本校得在獲得教育部、台糖公司核准後轉讓地上權及建築物所有權予第三人。
- 五、轉讓規劃與時程：
 - (一)114年2月底前，受讓單位提交經營事業計畫書；
 - (二)114年3月上旬召開校務會議審議並決議優先受讓單位；
 - (三)114年3月中旬董事會審議後報教育部核定；
 - (四)114年4月教育部核定後報請台糖公司同意轉讓；
 - (五)114年6月本校與受讓單位及台糖公司簽訂轉讓合約；
 - (六)114年8月受讓單位正式進駐校區。
- 六、臺北校區現有校地面積5.02公頃，樓地板面積43,351平方公尺，轉讓後仍符合教育部《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與《專科

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大學設立標準。爰轉讓臺南校區後，臺北校區仍可維持學校法人地位與正常運作。本校將集中資源於臺北校區，定位為：產業導向的教學型大學，強化教學品質、推動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以發展成為「具大健康產業特色的優質大學」為願景，以提升競爭力並確保永續發展。

七、目前由國立臺南大學及臺南市政府分別向本校提出經營事業計畫書(如附件1-1、附件1-2)，其中：

(一)國立臺南大學所提之受讓條件為：

1.對康寧大學的回饋計畫

國立臺南大學將於租約完成，且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將康寧大學已繳交台糖公司未到期之權利金及當年土地租金比例餘額歸還康寧大學。再者，由本校負責積極自籌至少3500萬元，設置二校專業合作發展基金，並協助康寧大學在南部與相關或互補之學校建立合作關係。透過與康寧大學建立南北聯盟，相互協助校務、研發、招生、參展，拓展二校發展藍圖。

2.人員安置計畫

國立臺南大學將聘僱康寧大學臺南校區現有職員1人，以確保其就業權益。

3.財產處理方案

康寧大學臺南校區內不附屬建物之動產協助康寧大學暫存於校園內或轉移回康寧大學，建物附屬之動產與不動產無償轉移國立臺南大學。

4.合約繼受計畫

(1)康寧大學臺南校區與台糖之合約由國立臺南大學承擔。

(2)康寧大學臺南校區聘僱人員合約、保全與雜項相關合約，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前提下，由國立臺南大學依法辦理。

(二)臺南市政府所提之受讓條件為：

1.地上權與財產轉移

(1)臺南市政府願概括承受康寧大學與台糖公司之土地租約，康寧大學已繳交台糖公司未到期權利金與土地租金，作為將來轉讓後臺南市政府與台糖公司簽定契約所需款項，按租期比例估計約4,000萬元，由臺南市政府於轉讓時依協調日期支付予康寧大學。

(2)康寧大學臺南校區建築物及動產點交移轉予臺南市政府後，經臺南市政府評估可依政府採購法或補助方式支付康寧大學金額為3,000萬元。

2.人員安置

目前台南校區僅剩 1 名職員，將協助安排至市府相關單位或提供離職補償。

3.財產處理

- 財產：未逾年限財產：財稅局與校方及本府各需求機關於就校內財產辦理三方點交作業。已逾年限財產：請校方先依報廢程序辦理報廢，再參照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條方式處理廢品，將市府所需留用或無法拆卸之財產予市府再利用，無需留用、不勘用或有資安疑慮者，由校方變賣或以廢棄物清理。
- 圖書：因學校藏書量龐大，請圖書館協助將藏書分配予有需求的學校或各區圖書館(典藏書籍媒合國圖)。後續辦理情形：除部分典藏書籍媒合給國圖外，其餘圖書由校方自行變賣處理。
- 建物消防安檢：各需求機關為進駐園區辦理耐震評估或消防安檢等相關事宜，所需使用執照、建照圖說等，由各需求機關自行向本府工務局申請。

4. 合約繼受

- 康寧大學臺南校區與台糖之合約由臺南市政府概括承受。
- 康寧大學台南校區聘僱人員合約、保全與雜項相關合約概由臺南市政府承接。

5. 康寧大學學籍檔案及文書檔案

康寧大學擬於現康寧大學台南校區建築物點交並移轉予本府後，借用管理大樓一樓內二間教室置放學籍檔案及文書檔案二年，俾利檔案整理掃描，二年後歸還。

八、 本案採序位法評分，以序位總和較低者為第一優先轉讓，較高者為第二優先轉讓。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決定優先序後，於近期提送董事會審議後，報請教育部同意，再報請台糖公司同意後，依相關程序辦理。

主席裁示本案請許淑芳主秘唱票、鈕方頤國際長監票

決議：

- 一、 本案經清點人數在場校務會議代表計21人，由校務會議代表進行評分，本案採序位法評分，以序位總和較低者為第一優先轉讓，較高者為第二優先轉讓，評分結果：「國立臺南大學序位評分合計42分、臺南市政府合計21分」。以臺南市政府為轉讓第一優先序，國立臺南大學為轉讓第二優先序。
- 二、 轉讓後，廢棄物清理所產生之清運費應由受讓單位負責。
- 三、 請本校相關單位評估臺南校區圖書之需求。如具使用價值，則移回臺北校區典藏；如不符使用需求，報廢後進行標售與變賣，若仍有剩餘則捐贈予受讓單位。
- 四、 請本校先行盤點臺南校區財產與物品，將可繼續使用之項目移回臺北校區。如不符使用需求，報廢後進行標售與變賣或贈予受讓單位。

■ 附件順序

附件 1-1：國立臺南大學經營事業計畫書

附件 1-2：臺南市政府經營事業計畫書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務處下新設進修教育組。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全文、現行全文如 [附件2-1](#)、[附件2-2](#)、[附件2-3](#)。
- 三、本案經本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附件順序

[附件 2-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

[附件 2-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附件 2-3：「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現行條文。](#)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33條第4項、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及「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訂定。其中「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部分規定業經教育部於113年10月16日以臺教學（二）字第1132804467A號令修正發布，為配合教育部規定，積極維護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爰參酌修正。
- 二、本修正案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實施。

決議：

- 一、第5條第1項原修正案，修正為：「…由校長依下列規定遴聘之：」。
- 二、第7條第1項「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第7條第2項「前項聲請由申評會議決之。」，修為「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申請該等委員迴避。」；第7條第2項「前項申請由申評會議決之。」
- 三、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 附件順序

[附件 3-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附件 3-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條文。](#)

[附件 3-3：「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現行條文。](#)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辦法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及「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訂定。其中若發生獎懲事件，學生不願填寫學生報告書時，處理辦法是否需要增列目前規範，爰參酌修正。
- 二、本修正案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實施。

決議：

- 一、第 6 條「學生涉嫌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時，…」，修正為「學生涉嫌有校園性別事件時，…」。
- 二、第 12 條、第 14 條文內容有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請依本校現行法規名稱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 三、第二章、第三章內容條例有關「目」之部份請依相關體例修正。
- 四、其餘修正案，照案通過。

■ 附件順序

附件 4-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附件 4-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附件 4-3：「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現行條文。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指示：

(略)

柒、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附件 1-1 國立臺南大學經營事業計畫書(請參見[另檔](#))

附件 1-2 臺南市政府經營事業計畫書(請參見[另檔](#))

附件 2-1 對照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3 條 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教學發展、教學資源、招生、 <u>進修教育</u> 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程與教學組、綜合業務組、 <u>進修教育組</u> 、招生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 13 條 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教學發展、教學資源、招生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程與教學組、綜合業務組、招生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為了強化對夜間及假日班學生的服務，特於教務處下新設進修教育組，由專責單位負責相關業務，期望能進一步提升服務品質與學習支持。

附件 2-2 修正條文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41340 號函核定
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36855 號函核定
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6952 號函核定
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11 月 25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73771 號函核定
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9743 號函核定
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46575 號函核定
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1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02 月 07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25344 號函核定
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74987 號函核定
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42790 號函核定
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75226 號函核定

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03385 號函核定
民國 112 年 0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7 月 18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8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71889 號函核定
民國 112 年 11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1 月 0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121336 號函核定
民國 113 年 06 月 05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07 月 02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90736 號函核定

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 2 條

本大學校本部設於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簡稱臺北校區)，另設臺南安南校區(簡稱臺南校區)。

第 3 條

本大學配合國家及產業發展需要，秉承忠、誠、仁、愛之精神，以教授理論與技術，養成務實、專業、品德、國際觀與人文素養兼備之專才，服務社會，進而提升國民生活品質、開創未來，建設國家為宗旨。

第 4 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大學部與專科部，以所、系、科合一，資源共享為原則。

第 5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任期四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後得連任之。校長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代理之。

第 6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遴選，必要時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

副校長之遴聘，由校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聘兼或聘任，其任期以不超過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 7 條

本大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一人，分別主持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暨兩岸事務事宜。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總務長由校長

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由職員擔任；研發長、國際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第 8 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下設各學系、科及研究所，視需要並得設跨科、系、所、院之學位學程，明細如附表「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各學院、學系、科及研究所設置表」。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科暨學位學程得視需要，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調整或變更系所科班組，附表應依本規程修正程序隨同修正。

第 9 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院長須具教授資格，由各學院組織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薦請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任職期間本校經衡酌院務推展情形或為配合校務發展需要，得由校長任免之。

第 10 條

本大學各學系、科置主任一人，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科、所務。但研究所事務簡單者，所長得由相關院長或系主任兼任之。

主任及所長之遴選，由院長推薦或遴選適當之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科主任由院長推薦或遴選適當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如設有學位學程，其學程事務由相關學系主任、所長或院長兼辦之。任職期間本校經衡酌系科務推展情形或為配合校務發展需要，得由校長任免之。

各學系科在學人數達 800 人以上得置副主任一人，協助主任推動學系科事務，得由學系科主任就各學系科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擇一，報請校長同意聘兼之，一任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任職期間各學系科主任得視情況報請校長同意任免之。

第 11 條

本大學設通識教育中心，負責通識教育之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相關事項。置中心主任一人，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主任之遴選、任期、續聘及免兼準用本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另置教師、職員若干人。

第 12 條

外語中心、華語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事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第 13 條

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教學發展、教學資源、招生、進修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程與教學組、綜合業務組、進修教育組、招生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 14 條

學生事務處掌理校園安全、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暨勞工安全衛生、校友及職涯發展、學生輔導、特殊教育及學生體育事務等事項。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體育組、衛生保健組、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並得依教育部相關法令置心理師、社工師等專門技術人員若干人。各組、中心(室)置組長或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資源教室依特殊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負責規劃辦理特殊教育業務。

生活輔導組負責執行校安工作，包含校園安全、全民國防教育、反毒宣導、兵役緩徵儘召、校園霸凌防制、人權法治教育、勞作教育、交通安全宣導、防災教育宣導、宿舍輔導、品德深耕教育、三好校園、缺曠輔導、學生獎懲等。

第 15 條

總務處掌理事務、採購、出納、營繕、保管、警衛、環境保護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事務組、營繕組、出納組及環安衛暨保管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 16 條

研究發展處掌理校務發展計畫、學術研究推展、產學合作、學生實習及其他校務發展相關事項。分設企劃組、學術發展組、產學合作暨實習組及育成中心。各組、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 17 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推廣教育業務，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 18 條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掌理國際暨兩岸招生合作事務等事項，下設國際交流組及國際專修部，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 19 條

本大學設資訊暨圖書中心，負責規劃、執行、推廣資訊及圖書服務。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資訊組、圖書組及軟體開發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 20 條

本大學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辦理秘書、文書及公關事務，下設公關中心，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 21 條

本大學設會計室，依法辦理經費收支之預算、決算及審核、帳務等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務。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兼)任之。

第 22 條

本大學設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相關事務。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兼)任之。

第 23 條

本大學設校務研究辦公室，負責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項，建立以證據為導向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提升機制等事宜。置主任一人，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

第 24 條

臺南校區得置校區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第 25 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實驗、產學、實習、育成等業務需要，得設各類一、二級中心及其他單位，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前一項所設各一級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二級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置研究人員或職員若干人，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

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本校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或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

第 26 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服務。必要時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並得視需要置助教若干人協助教學與研究工作。

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一項所稱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及其他事項，依教育部規定辦法辦理。

第 27 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依大學法第十八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 28 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部分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研究人員與專業技術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且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全體會議人員定為三十三至三十五人，各種代表之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之教師代表十三名：由符合資格之教師選舉產生。

二、專任助理教授或講師之教師代表四名：由符合資格之教師選舉產生。

三、研究人員與專業技術人員代表二名：由符合資格之人員選舉產生。

四、職員代表四名：由專任職員選舉產生。

五、學生代表四名：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產生。

六、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二名：由專任助教、約雇人員、技工及工友選舉產生。

七、部分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未被選為代表之學術或行政主管，由校長遴選部分主管代表，以補足全體會議人員之人數。

每一校區各種代表人數，不得少於該種代表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各種代表之選舉，宜考量各院級學術單位、各校區之衡平性，由人事室於新學年度以當時在職人員為據，辦理當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之選舉事務。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除前揭出席人員外，必要時亦得請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及學生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 29 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資訊暨圖書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學術主管組成。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華語中心主任、資訊暨圖書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專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資訊暨圖書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科所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代表組織之。由總務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所屬各學系科所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每學系一人)組織之。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本學院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得決議下設院主管會議，以院長、所屬各學系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各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組織之，由院長擔任主席，議決例行性院務或具時效性而不及開院務會議之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應報院務會議備查；院務會議視需要並得決議設各種工作小組推動院務會議所交議之各項專案計畫。

六、學系科所務會議：以學系科所主任、所長及學系科所專任教師組織之。由學系科所主任、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本學系科所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有關係科所務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因學系、科（學位學程）、研究所停招、整併、致無法召開系(科、中心)務會議時，得由院務會議召集人召開院務會議推薦本校相關學系(科、中心)教師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七、推廣教育中心會議：以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相關業務經辦同仁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一級單位主管、相關學院院長、學系科所主任、所長及學生代表出席。由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推廣教育中心推廣教育及行政等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相關業務經辦人員組織之，並邀請一級單位主管、相關學院院長、學系科所主任、所長及學生代表出席。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教學、推廣教育及行政等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其任務及組成方式另定之。

前項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院務會議，任一校區各代表人數不得少於該代表人員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 30 條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擬定校務發展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 31 條

本大學設預算審議委員會，審議年度預算分配及編列情形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 32 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 33 條

本大學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職工不服學校有關個人權益措施之申訴案件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 34 條

本大學為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訂定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以協助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培養民主精神。學生為學生會或學生自治團體之當然會員，學生會或學生自治團體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其請求代收會費，但應本於自由繳交原則，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第 35 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訂定學生申訴處理要點，受理有關學生申訴案件；並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學生申訴處理要點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36 條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及建立安全和諧校園，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 37 條

本大學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本校特殊教育方案、年度計畫、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況，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 38 條

本大學得依法令規定及配合校務發展需要，設置其他各種委員會。其設置及組織之規程另訂之。其中校務發展委員會、內部稽核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招生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學術審查委員會、教師發展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任一校區代表人數不得少於該會議代表總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 39 條

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第十一條所置董事會辦事人員，納入本大學之員額編制。

第 40 條

各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之聘任及其任期，除本規程有特別規定或有特殊情形外，均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或職員聘兼或聘任。

各學院、系、科(中心)、所得因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本規程所稱職員包括總務長、主任、副主任、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董事會秘書、秘書、組長、編審、輔導員、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技正、技佐、技士、護理師、護士。

第 41 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42 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核，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各學院、學系、科及研究所設置表

學院別	研究所	大學部	專科部
	所	系	科
創新管理學院	● 休閒管理學系 (碩士班-109 學年度起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109 學年度起停招) ● 餐飲管理學系 (碩士班-108 學年度起停招) ●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碩士班-109 學年度起停招)	● 休閒管理學系 (學士班-108 學年度起停招) (進修學士班-108 學年度起停招) ●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學士班-109 學年度起停招) (進修學士班-109 學年度起停招) ● 餐飲管理學系 (學士班-107 學年度起停招) (進修學士班-108 學年度起停招) ● 保健美容學系 (學士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 (進修學士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 ● 時尚造型設計學系 (學士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 (進修學士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	
護理健康學院		● 嬰幼兒保育學系 (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 長期照護學系 (學士班)	● 護理科 (五年制專科班) ● 嬰幼兒保育科 (五年制專科班) (進修二年制專科班-107 學年度起停招) (二專在職專班) ● 高齡社會健康管理科 (日間二年制專科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 (二專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 ● 視光科 (五年制專科班) (二專在職專班)

商業資訊學院	● 資訊傳播學系 (碩士班-108 學年度起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108 學年度起停招) ● 健康數位科技學系 (107 學年度起更名) (碩士班-108 學年度起停招) ● 應用外語學系 (碩士班-109 學年度起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109 學年度起停招) ●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班-109 學年度起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109 學年度起停招)	● 資訊傳播學系 (學士班-107 學年度起停招) (進修學士班-108 學年度起停招) ● 健康數位科技學系 (107 學年度起更名) (學士班-108 學年度起停招) (進修學士班-106 學年度復招/108 學年度起停招) ● 應用外語學系 (學士班-108 學年度起停招) (進修學士班-108 學年度起停招) ●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107 學年度起停招) (進修學士班-108 學年度起停招) (二年制在職專班)	● 資訊管理科 (五年制專科班) ● 應用外語科 (五年制專科班) ● 數位影視動畫科 (五年制專科班) ● 企業管理科 (五年制專科班)
--------	---	---	--

附件 2-3 現行條文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41340 號函核定
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36855 號函核定
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6952 號函核定
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11 月 25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73771 號函核定
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9743 號函核定
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46575 號函核定
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1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02 月 07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25344 號函核定
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74987 號函核定
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42790 號函核定
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75226 號函核定
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03385 號函核定
民國 112 年 0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7 月 18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8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71889 號函核定
民國 112 年 11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1 月 0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121336 號函核定
民國 113 年 06 月 05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07 月 02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90736 號函核定

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 2 條

本大學校本部設於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簡稱臺北校區)，另設臺南安南校區(簡稱臺南校區)。

第 3 條

本大學配合國家及產業發展需要，秉承忠、誠、仁、愛之精神，以教授理論與技術，養成務實、專業、品德、國際觀與人文素養兼備之專才，服務社會，進而提升國民生活品質、開創未來，建設國家為宗旨。

第 4 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大學部與專科部，以所、系、科合一，資源共享為原則。

第 5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任期四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後得連任之。校長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代理之。

第 6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遴選，必要時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

副校長之遴聘，由校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聘兼或聘任，其任期以不超過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 7 條

本大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一人，分別主持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暨兩岸事務事宜。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由職員擔任；研發長、國際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第 8 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下設各學系、科及研究所，視需要並得設跨科、系、所、院之學位學程，明細如附表「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各學院、學系、科及研究所設置表」。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科暨學位學程得視需要，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調整或變更系所科班組，附表應依本規程修正程序隨同修正。

第 9 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院長須具教授資格，由各學院組織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薦請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任職期間本校經衡酌院務推展情形或為配合校務發展需要，得由校長任免之。

第 10 條

本大學各學系、科置主任一人，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科、所務。但研究所事務簡單者，所長得由相關院長或系主任兼任之。

主任及所長之遴選，由院長推薦或遴選適當之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科主任由院長推薦或遴選適當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如設有學位學程，其學程事務由相關學系主任、所長或院長兼辦之。任職期間本校經衡酌系科務推展情形或為配合校務發展需要，得由校長任免之。

各學系科在學人數達 800 人以上得置副主任一人，協助主任推動學系科事務，得由學系科主任就各學系科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擇一，報請校長同意聘兼之，一任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任職期間各學系科主任得視情況報請校長同意任免之。

第 11 條

本大學設通識教育中心，負責通識教育之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相關事項。置中心主任一人，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主任之遴選、任期、續聘及免兼準用本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另置教師、職員若干人。

第 12 條

外語中心、華語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事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第 13 條

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教學發展、教學資源、招生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程與教學組、綜合業務組、招生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 14 條

學生事務處掌理校園安全、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暨勞工安全衛生、校友及職涯發展、學生輔導、特殊教育及學生體育事務等事項。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體育組、衛生保健組、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並得依教育部相關法令置心理師、社工師等專門技術人員若干人。各組、中心(室)置組長或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資源教室依特殊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負責規劃辦理特殊教育業務。

生活輔導組負責執行校安工作，包含校園安全、全民國防教育、反毒宣導、兵役緩徵儘召、校園霸凌防制、人權法治教育、勞作教育、交通安全宣導、防災教育宣導、宿舍輔導、品德深耕教育、三好校園、缺曠輔導、學生獎懲等。

第 15 條

總務處掌理事務、採購、出納、營繕、保管、警衛、環境保護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事務組、營繕組、出納組及環安衛暨保管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 16 條

研究發展處掌理校務發展計畫、學術研究推展、產學合作、學生實習及其他校務發展相關事項。分設企劃組、學術發展組、產學合作暨實習組及育成中心。各組、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 17 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推廣教育業務，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 18 條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掌理國際暨兩岸招生合作事務等事項，下設國際交流組及國際專修部，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 19 條

本大學設資訊暨圖書中心，負責規劃、執行、推廣資訊及圖書服務。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分設資訊組、圖書組及軟體開發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 20 條

本大學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辦理秘書、文書及公關事務，下設公關中心，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 21 條

本大學設會計室，依法辦理經費收支之預算、決算及審核、帳務等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務。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兼)任之。

第 22 條

本大學設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相關事務。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兼)任之。

第 23 條

本大學設校務研究辦公室，負責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項，建立以證據為導向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提升機制等事宜。置主任一人，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

第 24 條

臺南校區得置校區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第 25 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實驗、產學、實習、育成等業務需要，得設各類一、二級中心及其他單位，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前一項所設各一級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二級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置研究人員或職員若干人，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

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本校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或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

第 26 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服務。必要時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並得視需要置助教若干人協助教學與研究工作。

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一項所稱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及其他事項，依教育部規定辦法辦理。

第 27 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依大學法第十八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 28 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部分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研究人員與專業技術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且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全體會議人員定為三十三至三十五人，各種代表之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之教師代表十三名：由符合資格之教師選舉產生。

二、專任助理教授或講師之教師代表四名：由符合資格之教師選舉產生。

三、研究人員與專業技術人員代表二名：由符合資格之人員選舉產生。

四、職員代表四名：由專任職員選舉產生。

五、學生代表四名：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產生。

六、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二名：由專任助教、約雇人員、技工及工友選舉產生。

七、部分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未被選為代表之學術或行政主管，由校長遴選部分主管代表，以補足全體會議人員之人數。

每一校區各種代表人數，不得少於該種代表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各種代表之選舉，宜考量各院級學術單位、各校區之衡平性，由人事室於新學年度以當時在職人員為據，辦理當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之選舉事務。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除前揭出席人員外，必要時亦得請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及學生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 29 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資訊暨圖書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學術主管組成。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華語中心主任、資訊暨圖書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專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資訊暨圖書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科所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代表組織之。由總務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所屬各學系科所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每學系一人)組織之。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本學院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得決議下設院主管會議，以院長、所屬各學系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各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組織之，由院長擔任主席，議決例行性院務或具時效性而不及開院務會議之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應報院務會議備查；院務會議視需要並得決議設各種工作小組推動院務會議所交議之各項專案計畫。

六、學系科所務會議：以學系科所主任、所長及學系科所專任教師組織之。由學系科所主任、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本學系科所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有關係科所務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因學系、科（學位學程）、研究所停招、整併、致無法召開系(科、中心)務會議時，得由院務會議召集人召開院務會議推薦本校相關學系(科、中心)教師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七、推廣教育中心會議：以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相關業務經辦同仁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一級單位主管、相關學院院長、學系科所主任、所長及學生代表出席。由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推廣教育中心推廣教育及行政等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相關業務經辦人員組織之，並邀請一級單位主管、相關學院院長、學系科所主任、所長及學生代表出席。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教學、推廣教育及行政等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其任務及組成方式另定之。

前項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院務會議，任一校區各代表人數不得少於該代表人員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 30 條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擬定校務發展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 31 條

本大學設預算審議委員會，審議年度預算分配及編列情形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 32 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 33 條

本大學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職工不服學校有關個人權益措施之申訴案件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 34 條

本大學為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訂定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以協助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培養民主精神。學生為學生會或學生自治團體之當然會員，學生會或學生自治團體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其請求代收會費，但應本於自由繳交原則，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第 35 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訂定學生申訴處理要點，受理有關學生申訴案件；並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學生申訴處理要點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36 條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及建立安全和諧校園，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 37 條

本大學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本校特殊教育方案、年度計畫、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況，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 38 條

本大學得依法令規定及配合校務發展需要，設置其他各種委員會。其設置及組織之規程另訂之。其中校務發展委員會、內部稽核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招生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學術審查委員會、教師發展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任一校區代表人數不得少於該會議代表總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 39 條

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第十一條所置董事會辦事人員，納入本大學之員額編制。

第 40 條

各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之聘任及其任期，除本規程有特別規定或有特殊情形外，均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或職員聘兼或聘任。

各學院、系、科(中心)、所得因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本規程所稱職員包括總務長、主任、副主任、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董事會秘書、秘書、組長、編審、輔導員、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技正、技佐、技士、護理師、護士。

第 41 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42 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核，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各學院、學系、科及研究所設置表

學院別	研究所	大學部	專科部
	所	系	科
創新管理學院	● 休閒管理學系 (碩士班-109 學年度起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109 學年度起停招) ● 餐飲管理學系 (碩士班-108 學年度起停招) ●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碩士班-109 學年度起停招)	● 休閒管理學系 (學士班-108 學年度起停招) (進修學士班-108 學年度起停招) ●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學士班-109 學年度起停招) (進修學士班-109 學年度起停招) ● 餐飲管理學系 (學士班-107 學年度起停招) (進修學士班-108 學年度起停招) ● 保健美容學系 (學士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 (進修學士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 ● 時尚造型設計學系 (學士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 (進修學士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	
護理健康學院		● 嬰幼兒保育學系 (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 長期照護學系 (學士班)	● 護理科 (五年制專科班) ● 嬰幼兒保育科 (五年制專科班) (進修二年制專科班-107 學年度起停招) (二專在職專班) ● 高齡社會健康管理科 (日間二年制專科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 (二專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 ● 視光科 (五年制專科班) (二專在職專班)

商業資訊學院	● 資訊傳播學系 (碩士班-108 學年度起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108 學年度起停招) ● 健康數位科技學系 (107 學年度起更名) (碩士班-108 學年度起停招) ● 應用外語學系 (碩士班-109 學年度起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109 學年度起停招) ●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班-109 學年度起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109 學年度起停招)	● 資訊傳播學系 (學士班-107 學年度起停招) (進修學士班-108 學年度起停招) ● 健康數位科技學系 (107 學年度起更名) (學士班-108 學年度起停招) (進修學士班-106 學年度復招/108 學年度起停招) ● 應用外語學系 (學士班-108 學年度起停招) (進修學士班-108 學年度起停招) ●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107 學年度起停招) (進修學士班-108 學年度起停招) (二年制在職專班)	● 資訊管理科 (五年制專科班) ● 應用外語科 (五年制專科班) ● 數位影視動畫科 (五年制專科班) ● 企業管理科 (五年制專科班)
--------	---	---	--

附件 3-1 修正對照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修正總說明

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及「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訂定之。其中「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部分規定業經教育部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4467A 號令修正發布，為配合教育部規定，積極維護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爰參酌修正。其修正重點如下：

第 1 條：增列「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為本辦法訂定依據，以為周妥。

第 2 條：

本條第一項修正明定申訴對象（學校）、申訴範圍（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

本條第二項修正明定學生定義，分列為各款，說明如下：

- （一）第一款由現行第二項本文移列，內容未修正。
- （二）第二款由現行第二項但書修正移列，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將原第三十四條修正移列為第三十九條，爰修正該法之援引條次及款次。
- （三）第三款由現行第二項但書修正移列，依據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七日修正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現已無申復程序，並於該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明定，僅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提供行為人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爰配合修正。
- （四）基於大學自治及實務需求，增列第四款，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之情形（例如學術倫理事件等），以資周延。

第 5 條：

- （一）第一項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增列委員由校長遴聘程序。
- （二）依據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下稱申訴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爰於第二項增列「校外」。
- （三）第三項明訂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本校申評會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組成。
- （四）原援引法規名稱「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爰第四項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第 13 條：

依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爰配合修正用詞。

第 15 條：

申評會停止案件之評議，影響學生申訴權益甚大，鑑於現行第一項規定「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實務判斷標準不明確，及現行停止評議後之處理機未臻完善，致申訴人如未請求繼續評議，即生停止評議案件懸而未決之爭議，爰參考訴願法第八十六條規定意旨，明定停止評議之判斷基準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

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以避免造成申訴評議決定與其他救濟決定歧異之情形，及停止原因消滅後之處理機制為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 21 條：本條酌修文字「呈」修改為「陳」。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33條第4項、 <u>「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u> 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33條第4項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增列「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為訂定依據，以為周妥。
第2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 <u>定義如下</u> ： （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 <u>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u> 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四） <u>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u>	第2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本條第一項修正明定申訴對象（學校）、申訴範圍（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 本條第二項修正明定學生定義，分列為各款，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由現行第二項本文移列，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款由現行第二項但書修正移列，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將原第三十四條修正移列為第三十九條，爰修正該法之援引條次及款次。 （三）第三款由現行第二項但書修正移列，依據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七日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現已無申復程序，並於該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明定，僅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提供行為人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爰配合修正。 (四) 基於大學自治及實務需求，增列第四款，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之情形（例如學術倫理事件等），以資周延。
第3條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3條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本條未修正
第4條 學校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第4條 學校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本條未修正
第5條 申評會由學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主持會議。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學校指定適當人員擔任執行秘書，負責受理學生申訴及召開申訴會議等相關工作。申評會由下列身分代表九至十三人成員組成，<u>由校長遴聘之：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代表。 二、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性團體推薦代表至少二人。 三、專家代表：由法律、教育、心理學者代表至少一人，另	第5條 申評會由學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主持會議。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學校指定適當人員擔任執行秘書，負責受理學生申訴及召開申訴會議等相關工作。申評會由下列身分代表九至十三人成員組成：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代表。 二、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性團體推薦代表至少二人。 三、專家代表：由法律、教育、心理學者代表至少一人，另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可臨時	一、第一項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增列委員由校長遴聘程序。 二、依據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下稱申訴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爰於第二項增列「校外」。 三、第三項明訂本校特殊教育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可臨時增聘相關委員一至三人。 四、<u>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u> 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六、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增聘相關委員一至三人。 四、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之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且特教專家委員任期不受前項規定限制。其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六、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及申訴評議相關規定。 四、原援引法規名稱「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爰第四項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第6條 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員得支領出席費。	第6條 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員得支領出席費。	本條未修正。
第7條 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由申評會議決之。	第7條 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由申評會議決之。	本條未修正。
第8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評議書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如經兩次決	第8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評議書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如經兩次決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議仍無法裁定時，第三次以多數決行之；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議仍無法裁定時，第三次以多數決行之；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9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申訴人就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執行秘書提出，遇特殊事件得當面向受理人員陳述報告，經作成文書後，由學生簽名。	第9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申訴人就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執行秘書提出，遇特殊事件得當面向受理人員陳述報告，經作成文書後，由學生簽名。	本條未修正。
第10條 申訴人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人或團體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准予申訴。	第10條 申訴人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人或團體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准予申訴。	本條未修正。
第11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11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本條未修正。
第12條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者，應附具體理由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及副知系科、所主任與導師。	第12條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者，應附具體理由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及副知系科、所主任與導師。	本條未修正。
第13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	第13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	依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爰配合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用詞。
第14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第14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本條未修正。
第15條 <u>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訴案受理單位並轉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俟訴訟終結後再續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15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訴案受理單位並轉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俟訴訟終結後再續議。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申評會停止案件之評議，影響學生申訴權益甚大，鑑於現行第一項規定「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實務判斷標準不明確，及現行停止評議後之處理機未臻完善，致申訴人如未請求繼續評議，即生停止評議案件懸而未決之爭議，爰參考訴願法第八十六條規定意旨，明定停止評議之判斷基準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以避免造成申訴評議決定與其他救濟決定歧異之情形，及停止原因消滅後之處理機制為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16條 申評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第16條 申評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本條未修正。
第17條 申評會應秉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保密，且對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	第17條 申評會應秉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保密，且對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以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之輔導。	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以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之輔導。	
第18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19條、第20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18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19條、第20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本條未修正。
第19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教務處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教務處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依前項請求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19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教務處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教務處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依前項請求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本條未修正。
第20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20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本條未修正。
第21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後， <u>陳</u> 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三日內完成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第21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後，呈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三日內完成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本條酌修文字。「呈」修改為「陳」。
第22條 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	第22條 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減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本校學則退費標準辦理	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減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本校學則退費標準辦理。	
第23條 一、學生遭受行政處分或權益受損，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出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二、有關學生不服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三、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23條 一、學生遭受行政處分或權益受損，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出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二、有關學生不服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三、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本條未修正。
第24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24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本條未修正。
第25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25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26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實施。	第26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實施。	本條未修正。

附件 3-2 修正條文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民國104年0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0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11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104年12月7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40168615號函核定

民國111年07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111年11月09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12 月 01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10114145 號函核定

民國114年〇〇月〇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4 年〇〇月〇〇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函核定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33條第4項、「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第3條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4條 學校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第5條 申評會由學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主持會議。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學校指定適當人員擔任執行秘書，負責受理學生申訴及召開申訴會議等相關工作。申評會由下列身分代表九至十三人成員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代表。

二、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性團體推薦代表至少二人。

三、專家代表：由法律、教育、心理學者代表至少一人，另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可臨時增聘相關委員一至三人。

四、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六、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第 6 條 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員得支領出席費。

第 7 條 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由申評會議決之。

第 8 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評議書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如經兩次決議仍無法裁定時，第三次以多數決行之；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 9 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申訴人就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執行秘書提出，遇特殊事件得當面向受理人員陳述報告，經作成文書後，由學生簽名。

第 10 條 申訴人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人或團體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准予申訴。

第 11 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 12 條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者，應附具體理由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及副知系科、所主任與導師。

第 13 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第 14 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第 15 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訴案受理單位並轉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俟訴訟終結後再續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16 條 申評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第 17 條 申評會應秉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保密，且對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以保密，並配提供適度之輔導。

- 第 18 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 19 條、第 20 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第 19 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教務處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教務處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依前項請求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 20 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 21 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後，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三日內完成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 第 22 條 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基準依本校學則退費標準辦理
- 第 23 條
- 一、學生遭受行政處分或權益受損，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出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 二、有關學生不服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三、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第 24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 25 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 26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實施。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康寧大學學生申訴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學輔訴字第					號
學制		年		學		姓		性		
系(科)組		班		號		名		別		
聯絡電話	()			聯絡地址						
原處分發生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訴事實及理由：										
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										
檢附相關資料(列舉並裝訂如附件)										
附註										

備註：本表請申訴人親自簽名送件，以維護自身權益。

(學生存查聯)

茲收到 君申訴書乙份，此證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文單位戳章)
收件編號	學輔訴字第 號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申訴撤回書

姓名		年級		班別	
學號		性別		出生年 月日	
申訴案由：					
申訴撤回原因：					
申訴人簽章： 電話： 住址： 其他連絡方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000)康申字第 000000 號

申訴人 姓名		申訴人 學號		申訴人 班級	
申訴事由：					
主文：評議結果：					
事實與理由：					
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 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學生及學生相關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 二、學生遭受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之處分，如不服本申訴決議，得於受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三、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一式三份，各自由申訴人、原懲處單位及申訴承辦單位保留。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民國104年0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0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11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104年12月7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40168615號函核定

民國111年07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111年11月09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111年12月01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10114145號函核定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33條第4項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第3條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4條 學校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第5條 申評會由學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主持會議。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學校指定適當人員擔任執行秘書，負責受理學生申訴及召開申訴會議等相關工作。申評會由下列身分代表九至十三人成員組成：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代表。

二、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性團體推薦代表至少二人。

三、專家代表：由法律、教育、心理學者代表至少一人，另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可臨時增聘相關委員一至三人。

四、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之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且特教專家委員任期不受前項規定限制。其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六、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6條 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員得支領出席費

第7條 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由申評會議決之。

第8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評議書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如經兩次決議仍無法裁定時，第三次以多數決行之；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9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申訴人就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執行秘書提出，遇特殊事件得當面向受理人員陳述報告，經作成文書後，由學生簽名。

第10條 申訴人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人或團體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准予申訴。

第11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12條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者，應附具體理由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及副知系科、所主任與導師。

第13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第14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第15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訴案受理單位並轉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俟訴訟終結後再續議。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16條 申評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第17條 申評會應秉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保密，且對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以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之輔導。

第18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19條、第20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19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教務處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教務處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依前項請求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20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21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後，呈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三日內完成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第22條 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基準依本校學則退費標準辦理。

第23條

- 一、學生遭受行政處分或權益受損，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出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 二、有關學生不服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三、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24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25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26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實施。

附件 4-1 修正對照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5 條 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經獎懲委員會之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之；<u>對受懲(獎)學生應提供下列程序，以保障其權益。</u> <u>一、獎懲前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學生對於所建議之獎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獎懲措施。</u> 二、為保障學生權益，<u>獎懲會</u>應通知當事學生並尊重其意願到會陳述違規事實或接受委員詢問。 三、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者，均須通知家長或保證（監護）人，<u>並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之請求，說明懲處過程及理由。</u> <u>四、大過以上懲處之決定須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u>	第 5 條 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經獎懲委員會之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之；受懲（獎）學生應提供下列程序，以保障其權益。 一、為保障學生權益，應通知當事學生並尊重其意願到會陳述違規事實或接受委員詢問。二、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者，均須通知家長或保證（監護）人。	依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獎懲委員會反映辦法要求學生填寫報告書，故增列處理辦法之說明。 學生報告書為獎懲申復申請書之依據，為維護學生權益因依申復流程填寫學生報告書。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41 條規定，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為適用不同學制及校區特性，本辦法總則部分各校區通按，學生獎勵與懲罰區分為大學部暨專科部四、五年級(含二專)及專科部一至三年級部分，以為學生獎懲作業之依據。

第 3 條 本辦法區分獎勵與懲罰兩類，依照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而增減操行成績。

一、獎勵：區分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獎品、獎狀、獎金、榮譽獎章）等 4 種。

二、懲罰：區分申誡、小過、大過、留校察看及退學等 5 種。

（一）留校察看：學生就學期間嚴重違犯校規或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合於勒令退學，經獎懲委員會決議留校察看以觀後效者，惟以 1 學期為原則。留校察看另訂輔導計畫，經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退學：不准再復學。

三、特別獎勵，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四、休學期間學生仍受本辦法獎懲之規範。

第 4 條 學生行為之懲處，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依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懲處：

一、行為人年齡長幼及年級高低。

二、發生行為之動機、目的及次數。

三、發生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四、發生行為之手段。

五、發生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及平時表現。

六、發生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七、發生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八、學生對於事件自述誠實及配合調查程度。

九、發生行為後之態度。

第 5 條 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經獎懲委員會之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之；對受懲(獎)學生應提供下列程序，以保障其權益。

一、獎懲前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學生對於所建議之獎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獎懲措施。

二、為保障學生權益，獎懲會應通知當事學生並尊重其意願到會陳述違規事實或接受委員詢問。

三、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者，均須通知家長或保證（監護）人，並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之請求，說明懲處過程及理由。

四、大過以上懲處之決定須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第 6 條 學生涉嫌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時，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應依性平會決議事項辦理。

第 7 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如下：

一、嘉獎 3 次累積為小功 1 次，小功 3 次累積為大功 1 次。

二、申誡 3 次累積為小過 1 次，小過 3 次累積為大過 1 次。

三、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紀錄。

第 8 條 有關學生之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得依學生行為簽處並提供相關資料，嘉獎、小功、申誡、小過，由學務處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加強輔導；大功、大過應會知導師、輔導教官、學輔中心老師及相關處室單位簽注意見後，召開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公布，學生退學應列舉事實陳報校長核准。

第 9 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規則另訂之。

第 10 條 同學若對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反程序或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章 大學部暨專科部專四至專五及二專學生獎懲

第 11 條 學生獎勵

一、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1. 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2. 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優良者。

3. 熱心參與體育及課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4. 參加校內各種正規比賽，努力認真，堪為表率及成績優良者。

5. 推動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有具體優良事實者。

6. 拾物不昧，有具體事實者。

7. 熱心助人，有具體事實者。

二、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1. 熱心公益，表現特優者。

2. 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特優者。

3. 代表學校參加各種競賽與活動，表現特優者。

4. 熱心助人，表現特優，有具體事實者。

5. 見義勇為，有具體事實者。

6. 通過國家乙級證照考試者(或以上)。

三、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1. 對社會、學校有重大貢獻，有具體事實者。
2. 參加國內、外比賽，績效卓著，表現特優者。
3. 協助同學解除危機，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4. 特殊義勇表現，有具體事實者。

第 12 條 學生懲罰

一、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經輔導無效者，予以申誡。

1. 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者。
2. 損毀或妨害合法張貼之海報者。
3. 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者。
4. 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者。
5.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者。
6. 規避服務及團體活動者。
7. 各種車輛違反交通安全相關規則，情節輕微者。
8. 侵犯智慧財產權而未被判刑，情節輕微者。
9. 亂丟菸蒂、嚼食檳榔或影響環境衛生者。
10. 無故不參加系主任時間、導師時間、導師約談或其他師長約談者。
11. 觸犯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情節輕微者。
12. 違反實習規則，情節較輕者。
13. 違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涉申誡行為。
14. 上課經常遲到或缺席，屢勸無效者；全校性集會(系科或校部週會)遲到或無故缺席者。

二、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1. 故意破壞公物者。
2. 違反考試規則而情節輕微者。
3. 對師長態度傲慢或有不禮貌行為者。
4. 破壞公共秩序及影響校園安全，情節輕微者。
5. 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糾紛有具體事實者。
6. 以文字、圖畫、網路等手段妨害他人名譽。
7. 未經同意拆閱他人信件或擅取他人郵件致當事人權益受損者。
8. 賭博、酗酒、抽菸或有鬥毆行為情節輕微者。
9. 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
10. 管理公物未盡義務，致生毀損、滅失，情節輕微者。
11. 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輕微者。
12. 侵犯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
13.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或商業行為，影響校園安全與安寧者。
14. 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15. 觸犯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情節較輕者。
16. 全校性重要集會無故缺席者。

17. 走路不遵守交通規則者（如闖紅燈、不走行人穿越道）。
18. 騎乘機車或駕駛交通工具不遵守交通規則者（如未戴安全帽、未禮讓行人、超速、闖紅燈等）。
19. 未依學校規定進出學校者。
20. 違反實習規則，情節較重者。
21. 違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涉小過行為。

三、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1. 竊盜、侵占、詐欺者。
2. 偽造、變造文書者。
3. 惡意破壞公物者。
4. 賭博、喝酒肇事、吸毒或有毆打人行為、鬥毆等，情節重大者。
5. 破壞公共秩序及影響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6. 擅撕學校布告、文件者。
7. 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者。
8. 違規使用電器產品或其他物品造成火災且有損害公物者。
9. 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
10. 參加校內外考試作弊或幫助他人考試舞弊，情節嚴重者。
11. 違反實習規則，情節嚴重者。
12.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13. 觸犯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情節較重者。
14. 違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涉大過行為。
15. 無照駕駛車輛或其他需駕照之交通工具。

四、合於下列各目規定者，予以留校察看。

1. 違犯校規，屢誡不悛。
2. 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3. 集體互毆（打群架）、械鬥或毆打成傷者。
4. 參加校外非法幫派、組織，經勸導後即脫離者。
5.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6. 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
7. 其他經獎懲委員會議決，應予留校察看者。
8. 本應退學（如操行成績不及格），經獎懲委員會議決，認為情有可原，核定予以留校察看者。

五、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得以退學，並列舉事實陳校長核准。

1. 參加非法幫會或不法組織者。
2. 毆打師長者。
3. 蓄意傷人，情節嚴重者。
4. 不法販賣或製造管制類藥品者。
5. 經法院有罪判決入監服刑確定者。
6. 在學期間經功過相抵後，累計滿三大過者。

7. 對他人性侵害、公然猥褻或妨害風化之行為，違反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情節重大者。
8. 不及格科目連續兩學年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9. 留校察看期間，功過相抵後累計記過以上處分或曠課者。
10. 操行成績不及 60 分者。
11. 休學超過 2 年者。
12. 休學期滿，未經陳准繼續休學而不復學者。
13. 聚眾滋事、打架並尋求外力介入，造成重大傷害者。
14. 參加違法組織或幫派屬實，有具體事證者。
15. 有違犯政府法令之行為者。

第三章 專科部專一至專三學生獎懲

第 13 條 學生獎勵

一、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1. 服務公勤、熱心努力，有具體優良事實者。
2. 住宿生符合宿舍生活管理辦法，表現優良者。
3.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禮貌週到堪為同學模範者。
4. 拾金（物）不昧，價值輕微者。
5. 勸勉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
6. 敬老扶幼，幫助同學，具有事實證明者。。
7. 參加校外（內）各種競賽、證照考試及實習，成績優良，經學校主管單位檢討，應予嘉獎者。
8. 有其他優良事實，殊堪嘉獎者。

二、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1. 合於前款有關項目、表現特優者。
2. 辦理班上事務或執行其他公勤，成績特優者。
3. 代表學校參加各種比賽、證照考試，成績特優者（含縣、市等比賽成績優良者）。
4. 熱心公共服務，增進團體福祉，具有確切事實證明者。
5. 熱心愛國、愛校活動，確有顯著具體表現者。
6. 對特殊事故（事件），立即反映或處理得當，獲致良好結果者。
7. 參加校外活動、實習、集訓或服務，表現優良，光大校譽者。
8. 通過國家乙級證照考試者(或以上)。
9.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目情事者。

三、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1. 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且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者。
2. 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形，能事先檢舉或適時予以抑制，致未釀成巨大災害者。
3.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模範者。
4.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經報章、媒體刊登，或主辦單位函請敘獎者。

5. 在校期間編著或譯述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國家、社會、或學校者。
6. 冒險犯難、捨己救人，堪為他人學習榜樣者。
7.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全國性以上），獲得冠軍（或優等獎）者。
8.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目之情形者。

四、學生行為有下列各目之特別表現，殊值表揚者，得予特別獎勵。

1. 前款所列有關項目，應予表彰者。
2. 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者。
3. 學期或畢業成績為全校前 3 名且操行、體育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
4. 各種比賽成績特優者。
5. 在校期間編著之作品有佳作者。
6. 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且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者。
7. 在校期間累積滿三大功以上者。

第 14 條 學生懲罰

一、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1. 校內、外對師長不禮貌者。
2. 校內、外言行不檢，有具體事證者。
3. 對同學施以無禮之行為者。
4. 規避服務或服務欠熱心、不盡責者。
5. 違犯課堂秩序及規定者。
6. 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7. 在校內外公共場所，隨意叫囂，影響公共秩序者。
8. 不履行團體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9. 未按規定擅將親友帶入教室敘談者。
10. 上課、上學或朝會升旗，經常遲到或缺席，屢勸無效者；全校性集會(系科或校部週會)遲到或無故缺席者。
11. 參加升旗（集會）態度不嚴肅、嘻鬧者。
12. 拾物（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
13. 師長書面（口頭）通知約談 2 次以上，仍不應約者。
14. 不服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15. 違反實習規則，情節較輕者。
16. 違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款情形者。
17. 觸犯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情節輕微者。
18. 未經師長或承辦單位同意，在課堂上(含升旗及校部週會)使用手機。

二、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1. 對師長不禮貌，行為較重者。
2. 惡意批評同學、師長或助長糾紛、挑撥離間或惹事生非者。
3. 假藉事故，圖免公務者。
4. 破壞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5. 以文字、圖畫或網路破壞他人名譽，有具體事證者。
6. 欺騙師長。

7. 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8. 全校性重要集會無故缺席者。
9.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
10. 走路不遵守交通規則者（如闖紅燈、不走行人穿越道）。
11. 騎乘機車或駕駛交通工具不遵守交通規則者（如未戴安全帽、未禮讓行人、超速、闖紅燈等）。
12. 未依規定進出學校者（如爬牆、鑽圍牆欄杆、爬越或鑽門口管制機、使用或借用他人門禁卡）。
13. 有毆打人行為或互毆，情節較輕者。
14. 違反實習規則，情節較重者。
15. 違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2 款情形者。
16. 觸犯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情節較輕者。

三、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1. 未經許可，撕毀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2. 有毆打人或互毆行為，及在場助威，情節較重者。
3. 有賭博、抽菸、飲酒、滋事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者。
4.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集會無故不到者。
5. 外出不守紀律，嚴重影響校譽，有具體行為者。
6. 冒犯或要挾師長以遂行其意願，情節較輕者。
7. 故意損壞公物或故意不依期限繳還公物者。
8. 考試作弊者。
9. 冒用或偽造家長、師長之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10. 發表不實或攻訐他人言論，有違規之具體事證者。
11. 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形，知情不報，致釀成巨大災害者。
12.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13. 違反實習規則，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3 款情形者。
15. 觸犯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情節較重者。
16. 無照駕駛車輛或其他需駕照之交通工具。

四、合於下列各目規定者，予以留校察看。

1. 違犯校規，屢誡不悛。
2. 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3. 集體互毆（打群架）、械鬥或毆打成傷者。
4. 參加校外非法幫派、組織，經勸導後即脫離者。
5.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6. 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
7. 其他經獎懲委員會議決，應予留校察看者。
8. 本應退學（如操行成績不及格），經獎懲委員會議決，認為情有可原，核定予以留校察看者。

五、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得以退學，並列舉事實陳校長核准。

1. 不及格科目連續兩學年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2. 留校察看期間，功過相抵後累計記過以上處分或曠課者。
3. 操行成績不及 60 分者。
4. 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 3 大過者。
5. 休學超過 2 年者。
6. 休學期滿，未經陳准繼續休學而不復學者。
7. 聚眾滋事、打架並尋求外力介入，造成重大傷害者。
8. 參加違法組織或幫派屬實，有具體事證者。
9. 有違犯政府法令之行為者。

第 15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4-3 現行條文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41 條規定，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為適用不同學制及校區特性，本辦法總則部分各校區通按，學生獎勵與懲罰區分為大學部暨專科部四、五年級(含二專)及專科部一至三年級部分，以為學生獎懲作業之依據。

第 3 條 本辦法區分獎勵與懲罰兩類，依照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而增減操行成績。

一、獎勵：區分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獎品、獎狀、獎金、榮譽獎章）等 4 種。

二、懲罰：區分申誡、小過、大過、留校察看及退學等 5 種。

（一）留校察看：學生就學期間嚴重違犯校規或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合於勒令退學，經獎懲委員會決議留校察看以觀後效者，惟以 1 學期為原則。留校察看另訂輔導計畫，經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退學：不准再復學。

三、特別獎勵，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四、休學期間學生仍受本辦法獎懲之規範。

第 4 條 學生行為之懲處，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依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懲處：

一、行為人年齡長幼及年級高低。

二、發生行為之動機、目的及次數。

三、發生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四、發生行為之手段。

五、發生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及平時表現。

六、發生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七、發生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八、學生對於事件自述誠實及配合調查程度。

九、發生行為後之態度。

第 5 條 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經獎懲委員會之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之；受懲(獎)學生應提供下列程序，以保障其權益。

一、為保障學生權益，應通知當事學生並尊重其意願到會陳述違規事實或接受委員詢問。

二、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者，均須通知家長或保證（監護）人。

第 6 條 學生涉嫌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時，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應依性平會決議事項辦理。

第 7 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如下：

一、嘉獎 3 次累積為小功 1 次，小功 3 次累積為大功 1 次。

二、申誡 3 次累積為小過 1 次，小過 3 次累積為大過 1 次。

三、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紀錄。

第 8 條 有關學生之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得依學生行為簽處並提供相關資料，嘉獎、小功、申誡、小過，由學務處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加強輔導；大功、大過應會知導師、輔導教官、學輔中心老師及相關處室單位簽註意見後，召開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公布，學生退學應列舉事實陳報校長核准。

第 9 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規則另訂之。

第 10 條 同學若對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反程序或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章 大學部暨專科部專四至專五及二專學生獎懲

第 11 條 學生獎勵

一、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1. 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2. 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優良者。

3. 熱心參與體育及課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4. 參加校內各種正規比賽，努力認真，堪為表率及成績優良者。

5. 推動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有具體優良事實者。

6. 拾物不昧，有具體事實者。

7. 熱心助人，有具體事實者。

二、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1. 熱心公益，表現特優者。

2. 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特優者。

3. 代表學校參加各種競賽與活動，表現特優者。

4. 熱心助人，表現特優，有具體事實者。

5. 見義勇為，有具體事實者。

6. 通過國家乙級證照考試者(或以上)。

三、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1. 對社會、學校有重大貢獻，有具體事實者。

2. 參加國內、外比賽，績效卓著，表現特優者。

3. 協助同學解除危機，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4. 特殊義勇表現，有具體事實者。

第 12 條 學生懲罰

一、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經輔導無效者，予以申誡。

1. 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者。
2. 損毀或妨害合法張貼之海報者。
3. 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者。
4. 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者。
5.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者。
6. 規避服務及團體活動者。
7. 各種車輛違反交通安全相關規則，情節輕微者。
8. 侵犯智慧財產權而未被判刑，情節輕微者。
9. 亂丟菸蒂、嚼食檳榔或影響環境衛生者。
10. 無故不參加系主任時間、導師時間、導師約談或其他師長約談者。
11. 觸犯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情節輕微者。
12. 違反實習規則，情節較輕者。
13. 違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涉申誡行為。
14. 上課經常遲到或缺席，屢勸無效者；全校性集會(系科或校部週會)遲到或無故缺席者。

二、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1. 故意破壞公物者。
2. 違反考試規則而情節輕微者。
3. 對師長態度傲慢或有不禮貌行為者。
4. 破壞公共秩序及影響校園安全，情節輕微者。
5. 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糾紛有具體事實者。
6. 以文字、圖畫、網路等手段妨害他人名譽。
7. 未經同意拆閱他人信件或擅取他人郵件致當事人權益受損者。
8. 賭博、酗酒、抽菸或有鬥毆行為情節輕微者。
9. 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
10. 管理公物未盡義務，致生毀損、滅失，情節輕微者。
11. 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輕微者。
12. 侵犯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
13.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或商業行為，影響校園安全與安寧者。
14. 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15. 觸犯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情節較輕者。
16. 全校性重要集會無故缺席者。
17. 走路不遵守交通規則者(如闖紅燈、不走行人穿越道)。
18. 騎乘機車或駕駛交通工具不遵守交通規則者(如未戴安全帽、未禮讓行人、超速、闖紅燈等)。
19. 未依學校規定進出學校者。
20. 違反實習規則，情節較重者。
21. 違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涉小過行為。

三、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1. 竊盜、侵占、詐欺者。

2. 偽造、變造文書者。
3. 惡意破壞公物者。
4. 賭博、喝酒肇事、吸毒或有毆打人行為、鬥毆等，情節重大者。
5. 破壞公共秩序及影響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6. 擅撕學校布告、文件者。
7. 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者。
8. 違規使用電器產品或其他物品造成火災且有損害公物者。
9. 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
10. 參加校內外考試作弊或幫助他人考試舞弊，情節嚴重者。
11. 違反實習規則，情節嚴重者。
12.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13. 觸犯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情節較重者。
14. 違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涉大過行為。
15. 無照駕駛車輛或其他需駕照之交通工具。

四、合於下列各目規定者，予以留校察看。

1. 違犯校規，屢誡不悛。
2. 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3. 集體互毆（打群架）、械鬥或毆打成傷者。
4. 參加校外非法幫派、組織，經勸導後即脫離者。
5.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6. 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
7. 其他經獎懲委員會議決，應予留校察看者。
8. 本應退學（如操行成績不及格），經獎懲委員會議議決，認為情有可原，核定予以留校察看者。

五、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得以退學，並列舉事實陳校長核准。

1. 參加非法幫會或不法組織者。
2. 毆打師長者。
3. 蓄意傷人，情節嚴重者。
4. 不法販賣或製造管制類藥品者。
5. 經法院有罪判決入監服刑確定者。
6. 在學期間經功過相抵後，累計滿三大過者。
7. 對他人性侵害、公然猥褻或妨害風化之行為，違反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情節重大者。
8. 不及格科目連續兩學年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9. 留校察看期間，功過相抵後累計記過以上處分或曠課者。
10. 操行成績不及 60 分者。
11. 休學超過 2 年者。
12. 休學期滿，未經陳准繼續休學而不復學者。
13. 聚眾滋事、打架並尋求外力介入，造成重大傷害者。

14. 參加違法組織或幫派屬實，有具體事證者。

15. 有違犯政府法令之行為者。

第三章 專科部專一至專三學生獎懲

第 13 條 學生獎勵

一、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1. 服務公勤、熱心努力，有具體優良事實者。

2. 住宿生符合宿舍生活管理辦法，表現優良者。

3.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禮貌週到堪為同學模範者。

4. 拾金（物）不昧，價值輕微者。

5. 勸勉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

6. 敬老扶幼，幫助同學，具有事實證明者。。

7. 參加校外（內）各種競賽、證照考試及實習，成績優良，經學校主管單位檢討，應予嘉獎者。

8. 有其他優良事實，殊堪嘉獎者。

二、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1. 合於前款有關項目、表現特優者。

2. 辦理班上事務或執行其他公勤，成績特優者。

3. 代表學校參加各種比賽、證照考試，成績特優者（含縣、市等比賽成績優良者）。

4. 熱心公共服務，增進團體福祉，具有確切事實證明者。

5. 熱心愛國、愛校活動，確有顯著具體表現者。

6. 對特殊事故（事件），立即反映或處理得當，獲致良好結果者。

7. 參加校外活動、實習、集訓或服務，表現優良，光大校譽者。

8. 通過國家乙級證照考試者(或以上)。

9.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目情事者。

三、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1. 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且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者。

2. 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形，能事先檢舉或適時予以抑制，致未釀成巨大災害者。

3.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模範者。

4.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經報章、媒體刊登，或主辦單位函請敘獎者。

5. 在校期間編著或譯述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國家、社會、或學校者。

6. 冒險犯難、捨己救人，堪為他人學習榜樣者。

7.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全國性以上），獲得冠軍（或優等獎）者。

8.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目之情形者。

四、學生行為有下列各目之特別表現，殊值表揚者，得予特別獎勵。

1. 前款所列有關項目，應予表彰者。

2. 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者。

3. 學期或畢業成績為全校前 3 名且操行、體育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

4. 各種比賽成績特優者。
5. 在校期間編著之作品有佳作者。
6. 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且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者。
7. 在校期間累積滿三大功以上者。

第 14 條 學生懲罰

一、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1. 校內、外對師長不禮貌者。
2. 校內、外言行不檢，有具體事證者。
3. 對同學施以無禮之行為者。
4. 規避服務或服務欠熱心、不盡責者。
5. 違犯課堂秩序及規定者。
6. 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7. 在校內外公共場所，隨意叫囂，影響公共秩序者。
8. 不履行團體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9. 未按規定擅將親友帶入教室敘談者。
10. 上課、上學或朝會升旗，經常遲到或缺席，屢勸無效者；全校性集會(系科或校部週會)遲到或無故缺席者。
11. 參加升旗(集會)態度不嚴肅、嘻鬧者。
12. 拾物(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
13. 師長書面(口頭)通知約談 2 次以上，仍不應約者。
14. 不服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15. 違反實習規則，情節較輕者。
16. 違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款情形者。
17. 觸犯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情節輕微者。
18. 未經師長或承辦單位同意，在課堂上(含升旗及校部週會)使用手機。

二、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1. 對師長不禮貌，行為較重者。
2. 惡意批評同學、師長或助長糾紛、挑撥離間或惹事生非者。
3. 假藉事故，圖免公務者。
4. 破壞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5. 以文字、圖畫或網路破壞他人名譽，有具體事證者。
6. 欺騙師長。
7. 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8. 全校性重要集會無故缺席者。
9.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
10. 走路不遵守交通規則者(如闖紅燈、不走行人穿越道)。
11. 騎乘機車或駕駛交通工具不遵守交通規則者(如未戴安全帽、未禮讓行人、超速、闖紅燈等)。
12. 未依規定進出學校者(如爬牆、鑽圍牆欄杆、爬越或鑽門口管制機、使用或借用他人門禁卡)。

13. 有毆打人行為或互毆，情節較輕者。
14. 違反實習規則，情節較重者。
15. 違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2 款情形者。
16. 觸犯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情節較輕者。

三、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1. 未經許可，撕毀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2. 有毆打人或互毆行為，及在場助威，情節較重者。
3. 有賭博、抽菸、飲酒、滋事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者。
4.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集會無故不到者。
5. 外出不守紀律，嚴重影響校譽，有具體行為者。
6. 冒犯或要挾師長以遂行其意願，情節較輕者。
7. 故意損壞公物或故意不依期限繳還公物者。
8. 考試作弊者。
9. 冒用或偽造家長、師長之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10. 發表不實或攻訐他人言論，有違規之具體事證者。
11. 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形，知情不報，致釀成巨大災害者。
12.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13. 違反實習規則，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3 款情形者。
15. 觸犯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情節較重者。
16. 無照駕駛車輛或其他需駕照之交通工具。

四、合於下列各目規定者，予以留校察看。

1. 違犯校規，屢誡不悛。
2. 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3. 集體互毆（打群架）、械鬥或毆打成傷者。
4. 參加校外非法幫派、組織，經勸導後即脫離者。
5.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6. 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
7. 其他經獎懲委員會議決，應予留校察看者。
8. 本應退學（如操行成績不及格），經獎懲委員會議決，認為情有可原，核定予以留校察看者。

五、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得以退學，並列舉事實陳校長核准。

1. 不及格科目連續兩學年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2. 留校察看期間，功過相抵後累計記過以上處分或曠課者。
3. 操行成績不及 60 分者。
4. 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 3 大過者。
5. 休學超過 2 年者。
6. 休學期滿，未經陳准繼續休學而不復學者。
7. 聚眾滋事、打架並尋求外力介入，造成重大傷害者。
8. 參加違法組織或幫派屬實，有具體事證者。

9. 有違犯政府法令之行為者。

第 15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